**学生海外交流转学分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院系 |  |
| 交流学校 |  |
| 交流时间 |  |
| **注意事项（重要）** |
| 1、请详细阅读《**北京大学本科生交流课程及学分管理办法**》、**转学分操作流程**（详见教务部网站），并在交流前向所在院系认真咨询清楚本人拟修课程可否抵免或认定。2、**专业课**一般适用于课程抵免，但抵免的课程必须为我校现有课程库里的课程。如找不到对应专业课，则该课程只能进行学分认定（**院系可以同意采用学分认定的方式认定为专业选修课**，否则全部认定为全校公共选修课）。3、**大学英语课程**和**体育课程**可以用课程抵免，也可以用学分认定的方式。4、**通选课**和**政治课**一般情况下不予抵免或认定。5、学生在本校**不及格或缓考课程**建议不要在外修读。否则即使抵免，成绩单上的原有不及格或缓考记录还会存在。6、即使不需要转学分，也请填写下面的在外学习计划，例如科研实践等活动。 |
| **在外学习计划**请填写本人在交流期间的学习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在外选修的课程和拟抵免的课程。不少于300字。 |
|  |
| **本人承诺** |
| 1、本人已了解《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里关于注册、选课、重修、延期毕业、结业、毕业等相关政策。2、交流项目结束后本人会按时返校复学。3、本人已清楚转学分的政策，清楚本人在外拟修课程是否可以抵免课程，如出现无法按本人计划抵免课程的情形，后果由本人承担。4、因海外学习导致某些课程无法重修或学分不足导致无法完成专业教学计划，从而无法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正常毕业，本人亦知晓其后果并愿意自行负责。 |
| 本人签名：院系教学主管领导签名：日期：院系行政公章 |